

农学与生物技术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 号）和《云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农学与生物技术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一、指导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优化考生服务，确保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科学。

二、组织管理

（一）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相关学位点负责人、纪检委员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中，组长要做到“亲自把关、亲自协

调、亲自督查”，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做到“全程参与、全程组织、全程管理”。

（二）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以学科专业为单位成立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作物遗传育种（含种子科学与技术）、药用植物资源、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植物学（含微生物和遗传学）、农艺与种业、生物技术与工程复试小组，组长一般由学科（学位）点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教师（研究生导师为主）担任，一般不少于5人，组员应选派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外语交流能力较强的教师，另设秘书和工作人员各1名。

（三）成立复试监督小组

成立复试监督小组，负责全程参与复试过程监督。由党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学院纪检委员组成。

三、考生进入复试的要求

（一）复试分数线要求及复试比例

1. 复试分数线基本要求

具体见《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公布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的通知》。

同时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复试分数线的要求相同。

报考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

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学校统一划定，计划单列。

所有学科专业均不接受破格复试。

2. 复试比例

表1 农学与生物技术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各专业招生计划

学院代码及名称	专业代码及名称（方向）	学习形式	拟招生计划总数（人）	已接收推免生（人）	统考招生计划数（人）
006 农学与生物技术学院	090100 作物学（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	全日制	15		15
006 农学与生物技术学院	090100 作物学（作物遗传育种）	全日制	24		24
006 农学与生物技术学院	090100 作物学（种子科学与技术）	全日制	1		1
006 农学与生物技术学院	090100 作物学（药用植物资源）	全日制	7		7
006 农学与生物技术学院	071000 生物学（植物学）	全日制	11	1	10
006 农学与生物技术学院	071000 生物学（遗传学）	全日制	1		1
006 农学与生物技术学院	071000 生物学（微生物学）	全日制	1		1
006 农学与生物技术学院	071000 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全日制	14		14
006 农学与生物技术学院	095131 农艺与种业	全日制	97		97
006 农学与生物技术学院	095131 农艺与种业	非全日制	8		8
006 农学与生物技术学院	086001 生物技术与工程	全日制	10		10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作物学、生物学、农艺与种业和生物技术与工程复试比例均为 150%。合格生源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二）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前，学院对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复试前 24 小时内）内完成学历（学籍）材料的完善、验证。复试考生须提供的材料：

1. 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原件。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
3. 本人准考证。
4. 填写完整的《云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
5. 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8.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户口证明、定向就业证明书、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定向就业协议书、承诺书的原件。
9. 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0.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1. 非全日制考生提供[《云南农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政策知情书》](#)。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上述的部分材料，考生须提前联系学位点负责老师，提交书面申请与情况说明，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复试。

（三）缴纳复试费

硕士研究生考生每生 100 元，同等学力考生每生 180 元（云价收费〔2014〕112 号）。

（四）复试名单确定

学院将通过复试资格审核的考生名单报送至研究生处审定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复试名单，不再寄发复试通知书。考生需认真阅读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按要求（复试时间、地点、复试流程等）参加复试。

四、复试工作安排

（一）复试时间与方式（含地点）

采取线下方式进行复试。复试时间在 3 月底至 4 月底，具体时间和地点以通知为准。

（二）复试内容

1. 专业知识考试

专业知识考试以综合性、开放性和能反映学科研究最新进展的能力型试题为主，以笔试的方式进行，满分 100 分。同等学力考生需要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以现场教室监考的方式进行，满分 100 分。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拟录取总成绩，**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拟录取。**考试科目如下表 2 所示。

表 2 农学与生物技术学院研究生各专业考试科目

专业代码、专业名称	专业知识考核科目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
71000 生物学		
01 植物学	01 植物学	细胞生物学、植物生理学
02 水生生物学	02 水生生物学	细胞生物学、植物生理学
03 遗传学	03 遗传学	细胞生物学、植物生理学
04 微生物学	04 微生物学	细胞生物学、植物生理学
05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05 分子生物学	细胞生物学、植物生理学
06 合成生物学	06 合成生物学	细胞生物学、植物生理学
086001 生物技术与工程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基因工程原理与技术	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
090100 作物学		
01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	01 作物栽培学	耕作学、遗传学
02 作物遗传育种	02 作物育种学	耕作学、遗传学
03 种子科学与技术	03 药用植物资源学	耕作学、遗传学
04 药用植物资源	04 作物学通论	耕作学、遗传学
05 智慧农业		耕作学、遗传学
095131 农艺与种业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种子学与作物栽培	耕作学、作物育种学

2. 外语（含口语、听力）测试成绩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内容包含：语言的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等，满分为 100 分。

3. 综合能力考核

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综合素质等方面。应采用综

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题目，实现对能力与知识的有效考核，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情况要有记录，面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

（三）复试程序

1. 复试前

按一级学科或领域成立不少于 5 人复试专家组和 2-3 人秘书服务组，设复试考核组组长一人（具备教授资格），主持复试考核工作。提交工作方案报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复试前随机确定复试组成员。

专业知识考核试题和同等学力加试试题，由复试领导小组委派二级学位点点长完成，复试领导小组组长与学位点点长签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责任书》，再由点长不公开指定命题人员，并与命题人员签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责任书》。要求提前做好命题工作，建立试题库，保证题量充足。每场复试准备两套题，考前由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随机抽取。

2. 复试时

（1）加强复试资格审查。复试专家组认真进行复试资格审查，确保参加复试的是考生本人。考生通过学校公布的平台进行缴费，提前签订云南农业大学《诚信复试承诺书》。考试开始前，专家组和工作人员对考生身份进行复核，包括

检验考生身份证和准考证照片与本人是否一致，严防替考；开学报到时，对录取考生信息进行复查，对伪造或者提供不实信息者取消录取及入学资格。

(2) 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发现考生作弊行为，随即终止复试，取消复试资格；复试开始时，随机抽取复试顺序，并现场通告，及时通知候考考生在场外等待；①专业知识考试（100分，120分钟）②通过口语交流进行外语能力测试（100分，10分钟）③综合能力考核，考官提问，考生口头作答（100分，10-20分钟）复试过程由学院监督员全程监督。

(3) 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打分，秘书组现场统分，并由复试小组成员及计分员签字确认，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等相关资料统一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时间在复试完成后进行，以学院通知为准，通过现场监考形式进行。

(5)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厉打击各类考试作弊行为，严肃考风考纪，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3. 复试后

(1) 复试结束后，保存一切文字资料、影音资料，以

备核查。

(2) 复试结束 3 天内，各复试小组将《云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复试情况表》纸质版、《拟录取名单》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需要点长签字、监督员复核）、《拟录取考生接受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电子版和纸质版、复试现场文字和视频录音资料上报校研招办。

五、调剂工作

调剂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及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后期制定并及时公布。

六、成绩计算与使用

(一)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由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和外语听说能力考核成绩三部分组成。

复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专业课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外语听说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3

(二) 拟录取成绩

拟录取成绩（满分 100 分）由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初试总成绩占拟录取总成绩的权重为 60%，复试成绩权重为 40%；免初试生除外。

拟录取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初试总成绩÷N)×

60%+复试成绩×40%

（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500 分时，N 为 5；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时，N 为 3）

免初试生拟录取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复试成绩×100%

（三）拟录取排名

录取时按照同一专业对考生拟录取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拟录取成绩相同，则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复试成绩仍相同，按照复试专业课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七、录取原则

（一）按照招生专业目录中的专业（方向），根据拟录取总成绩排序从高到低录取。若成绩相同，则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二）复试录取政策可能会根据报考情况和学校政策进行调整。如有调整，以复试前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

（三）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八、拟录取

（一）拟录取结果

根据拟录取成绩排名，学院结合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处审定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当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该学科专业增加招生指标时，从候补拟录取考生中按拟录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

依次递补录取。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2.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拟录取。
3. 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不予拟录取。
4. 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违纪、替考、体检等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不予拟录取。
5. 教育部规定的其他不予拟录取情况。

（二）拟录取手续办理

拟录取考生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相关安排另行通知）完成拟录取手续的办理（调档、政审和签订定向协议等手续）。所有拟录取名单须报送教育部审核通过，方为正式录取名单。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相关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与学校无关。

九、体检和入学复查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

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我校体检要求，并另行公布。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研究生新生进行全面复查，主要复查初试和复试全过程材料（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材料等）。一旦出现复查不合格情况，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前、复试时提交不一致，或在初试和复试中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将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纪律要求

1. 各专业要在考试结束后48小时内反馈结果，尽可能缩短考生等待时间。

2. 我院所有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信息均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处公布的为准，我院未授权任何社会机构、个人及网站发布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信息，未举办任何考试培训班，也未委托任何培训机构开展复试培训工作。敬请各位考生通过以上提供的官方渠道查询各类信息，谨防上当受骗。

3.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如与教育部或教育主管部门公布的最新政策有出入，以教育部和教育主管部门公布的政策为准。

4. 本细则未涉及事宜, 以学校研招办发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其他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电话：0871-65227731

农学与生物技术学院

2025年3月14日